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22 期

复总第 866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富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

人口的通告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

通报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先进单位的通报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和粮食产量统计调查有关工作

的通知 (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辐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 (4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及相关待遇的通知 (44)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局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30, 2022 Issue No.22 Serial No.866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36)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3)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Flooding Area of Fuping Pumped-storage Hydroplant	(1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Local Government with Good Performance during Inspection for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j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2021	(1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Publishing General Plan on the Protection of Zhouyuan Historical Site (Year 2021-2035)	(1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ncouragement to Advanced Units for Protecting Cultivated Land in 2021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Improving Medical Insurance and Relief System for Serious and Critical Diseases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king Concrete Efforts to Promote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among Young People including College Graduates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lfilling the Work Concerning Sample Rotation in Field Sampling Survey of Crops and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of Grain Output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pecial Campaign for the Safety of Self-Built Houses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Authorizing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Register) Items Concerning Radiation	(4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and Raising the Standard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and Related Benefits	(4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Flagship Enterprises in Forestry Industry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6 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赵一德

2022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设置
-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

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分为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驱动秦创原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省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领导,维护省科技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省科技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技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解决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织评审;
- (三)审定评审结果;
- (四)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五)负责组建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并指导其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重大成就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为本省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价值;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创新驱动秦创原奖注重引领性、示范性,原则上授予本省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家。

前款所称重大贡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推动本省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中做出重大贡献;
- (二)实现新产品开发及相关的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
- (三)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本省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在创新实践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第十二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与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创新驱动秦创原奖不分等级,分为创新驱动秦创原杰出贡献奖、创新驱动秦创原贡献奖 2 个类别。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省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省科技奖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三)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四)国务院部门驻陕单位;
- (五)符合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明确省科技奖提名时间、方式及材料要求等有关事项,并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告。

省科技奖提名时间不得少于 45 日。

第十六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省科技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

在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中仅从事一般性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候选者。

第十九条 同一技术内容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不得提名为省科技奖。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分别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的省科技奖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提名形式审查结束和专业评审组作出结论后,应当公示提名结果和评审结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前款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并提交必要的材料。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异议者身份保密。

奖励等级不在异议范围之内。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异议申请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异议进行调查,根据专业评审结果和异议调查情况,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省科技奖拟奖人选、项目以及奖励等级的建议,并附异议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拟奖人选、项目以及奖励等级的建议,结合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审定,作出拟奖决议,并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驱动秦创原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省科技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预算。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奖奖金应当按照完成人的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省科技奖奖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奖的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省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省科技奖提名、评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

第三十一条 对省科技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禁止利用省科技奖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科技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和投诉。

对以真实身份举报和投诉的单位和个人,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其身份保密,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省科技奖候选者、提名者和评审专家等的信誉档案,并实时更新。

信誉档案应当作为参与省科技奖提名、评审活动和选聘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结束后,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工作进行评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技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取消其当年候选者资格;

(二)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技奖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三)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技奖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当年提名资格;

(四)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停止其参与当年评审工作。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参与省科技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奖励活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本省社会力量开展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修正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富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2〕20 号

为推进富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号)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富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渭南市富平县老庙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等,规划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富平县老庙镇兰山村、漫町村、峪岭村、新店村、河绕村、笃祜村、东刘村、上河村、老庙村和美原镇党里村等 10 个行政村,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上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 1155 米加安全超高,下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 745 米加安全超高,并考虑泥沙淤积、塌岸、浸没等因素以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富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富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陕政字〔2022〕69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正向督查激励作用,有效调动和激发全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形成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的良好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2〕21 号)要求,结合省政府督查和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省政府决定,对 2021 年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西安市等 5 个地方和省发展改革委等 10 个省级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和配套激励,对 2021 年落实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85 个市、县、区和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 13 项奖励支持措施。

一、2021 年陕西省受国务院督查激励清单及省内配套激励措施

(一)对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西安市,除安排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外,从 2023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中安排 500 万元予以省级配套奖励。同时,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予以通报表扬。

(二)对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大,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铜川市,在自然资源部给予 2000 亩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的基础上,我省再奖励 1000 亩用地计划指标。同时,对省自然资源厅予以通报表扬。

(三)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延安市,除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奖励 5000 万元外,我

省将统筹省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实施配套奖励。同时,对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

(四)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安康市,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 2023 年度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万元外,我省 2023 年度再安排省级基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资金 500 万元予以配套奖励。同时,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

(五)对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等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西安市,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 2023 年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 万元外,我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 500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安排 1000 万元予以配套奖励。同时,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予以通报表扬。

(六)对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工作,在创新优化督查落实方式方法、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和 2022 年“免督查”的风县予以通报表扬。

二、落实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及激励措施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宝鸡高新区、安康高新区、榆林高新区、延安高新区、铜川高新区、神木高新区、蒲城高新区、凤翔高新区、三原高新区、旬阳高新区、山阳高新区、宁强省级高新区。

2022 年对宝鸡高新区、安康高新区、榆林高新区分别奖励 500 万元,对延安高新区、铜川高新区分别奖励 200 万元,对神木高新区、蒲城高新区、凤翔高新区、三原高新区、旬阳高新区、山阳高新区、宁强省级高新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西安市、宝鸡市、汉中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中分别安排 16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予以奖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

(三)2021 年通过验收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千阳县、商洛市商州区、淳化县、周至县、麟游县、吴起县、留坝县、铜川市王益区、汉

阴县、西安市临潼区。

2022 年对上述县(区)分别安排一次性奖补资金 500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

(四)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水利资金年度投资预算(计划)执行、水利专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地方。

西安市、渭南市、延安市、安康市,西安市阎良区、眉县、千阳县、三原县、乾县、旬阳县、铜川市印台区、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华州区、蒲城县、延安市安塞区、黄龙县、延川县、神木市、汉中市汉台区、佛坪县、汉阴县、石泉县、镇安县、山阳县。

2022 年在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同时,给予每个设区市 500 万元、每个县(市、区)200 万元奖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五)促进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地方。

西安高新区、西安经开区、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市临潼区、西安市莲湖区、宝鸡市渭滨区、宝鸡高新区、兴平市、咸阳高新区、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合阳县、神木市、府谷县、勉县、汉中经开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商洛市商州区、韩城市。

对上述地方,在 2022 年省级经开区申报认定中给予优先支持,在安排 2022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示范园区,以及重大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地方。

西安市、榆林市、宝鸡市。

对上述地方,支持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予以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组织实施)

(七)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积极、成效明显的地方。

铜川市、咸阳市、安康市、商洛市、宝鸡市,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宝鸡市凤翔区、咸阳市渭城区、铜川市铜川新区、蒲城县、延安市宝塔区、清涧县、洋县、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丹凤县。

对上述地方,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和项目,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适当倾斜,在安排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八)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积极、成效明显的地方。

汉中市、安康市、铜川市,西安市雁塔区、宝鸡市金台区、咸阳市渭城区、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临渭区、延安市宝塔区、榆林市榆阳区、石泉县、城固县、商洛市商州区。

对上述地方,优先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在安排预算内投资、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九)粮食生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品牌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宝鸡市、榆林市,宜君县、三原县、富平县、富县、勉县、平利县。

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 2022 年“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和 2023 年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优先支持 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申报推荐,并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在 2023 年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中,中央、省级相关转移支持资金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上倾斜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地方。

西安市碑林区、眉县、礼泉县、铜川市耀州区、蒲城县、延安市宝塔区、榆林市榆阳区、汉中市汉台区、石泉县、山阳县。

对上述地方,在申报省级文化产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优先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

(十一)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

榆林市、安康市,蒲城县、汉阴县、眉县、彬州市、宁强县、府谷县。

对上述地方,在 2023 年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十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汉中市、西安市、咸阳市。

对上述地方,2022 年在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分别予以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三)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汉中市、咸阳市、西安市,旬邑县、扶风县、白河县、延安市宝塔区、合阳县、丹凤县、宜君县、榆林市榆阳区、杨凌示范区杨陵区、韩城市。

对上述地方,在安排 2023 年度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时给予奖励支持。(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希望以上受表扬和激励的市、县、区,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大胆探索,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批准公布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陕政函〔2022〕120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国家文物局同意,现予公布(规划文本由宝鸡市政府发布)。

宝鸡市政府和省府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做好保护规划实施工作,将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要严格落实各项保护要求,严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工程建设,采取可逆可识别的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破坏性因素,确保遗址真实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要统筹好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加强周原遗址的考古研究,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更好展示遗址的历史价值和科学艺术价值,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先进单位的通报

陕政函〔2022〕12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根据《陕西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规定,经各市(区)推荐、省级综合评定,决定对全省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延安市等 2 个市和宝鸡市凤翔区等 15 个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西安市周至县尚村镇等 100 个镇(乡、街道)给予各 100 万元资金激励。

希望受到激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实际行动带好头、做表率,为推进全省耕地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再鼓干劲、再创佳绩。全省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准确把握耕地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各项措施,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陕西省 2021 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单位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陕西省 2021 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单位名单

一、市(2 个)

延安市 商洛市

二、县(市、区)(15 个)

宝鸡市凤翔区 子长市 榆林市横山区 汉中市汉台区 陇县 吴起县 西安市高陵区 宜君县 白水县 旬阳市 绥德县 旬邑县 洛南县 留坝县 石泉县

三、镇(乡、街道)(100 个)

西安市(7 个):高陵区张卜街道 西咸新区永乐镇 阎良区武屯街道 临潼区油槐街道 周至县尚村镇 长安区灵沼街道 鄠邑区余下街道

宝鸡市(11 个):扶风县午井镇 凤翔区彪角镇 岐山县青化镇 陇县温水镇 麟游县丈八镇 千阳县张家塬镇 陈仓区贾村镇 凤翔区糜杆桥镇 眉县常兴镇 太白县桃川镇 凤县红花铺镇

咸阳市(12 个):长武县亭口镇 旬邑县土桥镇 彬州市龙高镇 永寿县甘井镇 乾县梁村镇 礼泉县赵镇 兴平市南市镇 武功县苏坊镇 秦都区马庄街道 泾阳县兴隆镇 三原县独李镇 淳化县官庄镇

铜川市(4 个):宜君县哭泉镇 王益区黄堡镇 耀州区石柱镇 印台区红土镇

渭南市(11 个):蒲城县党睦镇 富平县宫里镇 潼关县秦东镇 白水县杜康镇 澄城县寺前镇 大荔县双泉镇 合阳县金峪镇 华阴市华山镇 华州区杏林镇 白水县史官镇 临渭区交斜镇

延安市(11 个):洛川县永乡镇 黄龙县崆峒乡 吴起县长城镇 宝塔区冯庄乡 子长市杨家园则镇 安塞区招安镇 甘泉县石门镇 延长县黑家堡镇 富县张家湾镇 吴起县吴仓堡镇 宝塔区姚店镇

榆林市(13 个):神木市尔林兔镇 绥德县薛家河镇 清涧县解家沟镇 靖边县黄蒿界镇 横山区响水镇 榆阳区巴拉素镇 吴堡县寇家塬镇 佳县方塌镇 府谷县木瓜镇 定边县石洞

沟镇 子洲县何家集镇 米脂县杨家沟镇 清涧县玉家河镇

汉中市(11个):汉台区武乡镇 洋县马畅镇 南郑区小南海镇 城固县文川镇 西乡县杨河镇 留坝县青桥驿镇 佛坪县袁家庄街道 勉县老道寺镇 略阳县西淮坝镇 镇巴县碾子镇 宁强县铁锁关镇

安康市(10个):石泉县中池镇 汉阴县涧池镇 石泉县喜河镇 汉阴县蒲溪镇 平利县洛河镇 旬阳市蜀河镇 白河县麻虎镇 宁陕县四亩地镇 岚皋县民主镇 镇坪县城关镇

商洛市(8个):商州区腰市镇 洛南县三要镇 丹凤县竹林关镇 商南县湘河镇 山阳县户家塬镇 镇安县回龙镇 柞水县乾佑街道 商南县过风楼镇

杨凌示范区(1个):杨陵区揉谷镇

韩城市(1个):韩城市龙门镇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改善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理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类救助对象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救助对象为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年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不超过当地 1.5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重病患者;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属于上述救助对象的,按相应类别实行救助。(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三、落实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多重制度保障权益。一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救助对象中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年度定额资助标准由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后,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金;自然年度内动态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纳入下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对特殊困难人群开通参保缴费“绿色通道”,确保应保尽保。(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负责落实)

(三)推动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过渡期内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继续落实倾斜支付政策,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

“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四)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医用耗材、诊疗项目等,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关规定执行。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严格执行待遇清单制度,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统筹地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省医保局负责落实)

(五)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 100%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他救助对象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确定,按照不低于 60%的比例给予救助;三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确定,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救助。各类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 3 万元(不含一类救助对象),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防止泛福利化倾向。(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六)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含申请之日前自然年度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仍然较重的,按程序申请通过后,给予倾斜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人员按照三重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在控费标准以内予以支持。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具体控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纳入两定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七)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

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八)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九)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业务领域涉及医疗救助的社会组织设立相关救助项目。指导慈善组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法规范的公开募捐平台开展救助工作,提高慈善资源共享水平。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不断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对参与慈善救助并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在“三秦慈善奖”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省医保局、省民政厅负责落实)

(十)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和供给,拓展商业健康保险服务领域,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省医保局、陕西银保监局、省总工会负责落实)

七、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十一)推进一体化经办服务。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纳入两定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全面实行市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

口”办理,原则上救助身份随参保地转移,由参保地落实各项救助待遇,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省医保局负责落实)

(十二)优化救助申请流程。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一站式”即时结算未覆盖的和其他需要提出申请的救助对象,持相关证件和必要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并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医保部门审批。对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做好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十三)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动落实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十四)提升服务管理质效。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救助对象在住院治疗期间丧失救助身份的,当次住院仍按原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在住院治疗期间取得救助身份的,当次住院起即可按相应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在住院治疗期间救助身份类型发生变化的,当次住院结算按照救助类型高的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救助对象住院期间因病医治无效死亡的,由其家庭成员(法定继承人)按照医疗救助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八、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抓好政策落地落实。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

好舆论氛围。各市(区)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报送省医保局。

(十六)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做好相关信息核实核准和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识别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七)加强基金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结合本地区财力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同时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并完善科学规范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全面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十八)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2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进毕业生留陕来陕就业。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千方百计把省内高校培养的人才留住、用好,加大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对接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各类科技型企业人员岗位需求,开展“两链”融合人才引进招聘活动。对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汽车产业、航空航天等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需要开发和拓展就业岗位,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陕来陕就业。(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企业就业规模。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推进“秦青优惠贷”项目,对符合条件的 45 岁以下青年在我省创办的小微企业,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额度的信贷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鼓励中央驻陕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带头吸纳高校毕业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西安

分行、省税务局、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基层就业渠道。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规模。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扩大省属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积极打造双创平台,加快双创孵化载体建设,精心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暨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挑战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组织毕业生参加“中国创翼”“互联网+”等创业创新大赛。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精准开展就业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

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求助范围。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和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登记服务。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1次就业见习机会。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依托“秦云就业”、陕西省大学生就业管理服务等平台,密集组织线上招聘服务和直播带岗活动。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调整高校校园招聘补贴政策,根据高校毕业学年学生人数分3个档次确定补贴标准,5000人以上的补贴30万元,2000人至5000人的补贴25万元,2000人以下的补贴20万元。高校免申请,省教育厅每年9月底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各高校毕业学年学生人数核实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将情况反馈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主动对接公示合格高校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10月底前完成校园招聘补贴发放工作,为高校提前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提供支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发挥就业见习“蓄水池”“缓冲带”作用,每年征集不少于4万个见习岗位,组织不少于2万名毕业生参加见习,提升毕业生就业经验和就业能力。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有序取消就业报到证。落实国家统一规定,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实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指导做好信息登记、查询核验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报到入职、档案转递、办理落户、推进体检结果互认的规定,简化求职就业手续,优化就业服务流程,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更多便利。(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要做好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深入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系列政策落实力度,稳定就业预期,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就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和 粮食产量统计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6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省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和粮食产量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全省粮食产量源头数据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粮食产量统计调查包括分市县粮食产量全面统计,全省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遥感测量、无人机面积调查。

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范围是承担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的所有县(市、区)(名单见附件),轮换对象是所有抽中调查村和抽中样方,既包括以省为总体的省级农作物调查样本,也包括以县为总体的国家产粮大县等县级农作物调查样本。抽选的调查样本同时作为农作物遥感测量样本。

二、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负责制定我省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方案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全省样本轮换工作,包括抽选省级和县级调查样本、审核县级样本抽选结果、制作调查任务包、组织指导有关县(市、区)开展样本轮换具体落实工作等。

各市级国家调查队要加强对本市(区)样本轮换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县级粮食产量全面统计和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等工作,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位。

县级统计局按照市级国家调查队要求做好辖区样本轮换和县级粮食产量全面统计工作,基础数据采集实行村级起报。19个产粮大县同时开展县级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具体工作设有国家调查队的由国家调查队负责,未设国家调查队的由县级统计局负责。各

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通过组织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开展全省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遥感测量、无人机面积调查等工作,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手持电子终端(PDA)等技术手段和调查方式,获取全部抽中村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全省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及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数据。

三、工作保障

(一)坚持依法依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粮食等各类统计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统计调查部门要坚持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确保数据真实可靠,高质量完成样本轮换和粮食产量统计调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统计调查机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粮食生产信息、政策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做好数据核实、生产形势分析等工作,切实做好样本轮换与粮食产量统计调查等工作。

(三)加大经费保障。粮食产量统计调查经费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讲求效益的原则,合理测算所需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的县(市、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 轮换的县(市、区)名单

西安市：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

宝鸡市：陈仓区*、凤翔区*、扶风县*、眉县、岐山县*

咸阳市：兴平市*、武功县*、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彬州市、旬邑县

铜川市：耀州区、宜君县

渭南市：临渭区*、大荔县*、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

延安市：宝塔区、黄陵县、宜川县、志丹县、子长市

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清涧县、子洲县

汉中市：汉台区、城固县、勉县、略阳县

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汉阴县、紫阳县

商洛市：商州区、洛南县、商南县

杨凌示范区

注：带*的19个县(市、区)开展县级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6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9 日

陕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

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底,确保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工业园区、城乡接合部、安置区、疫情隔离场所、学校医院周边、工地周边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各市(区)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 排查方式。各市(区)要组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街道社区(镇村)核查、县级复核、市级督导,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运用陕西省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

4. 排查安排。2022年7月底前完成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街道社区(镇村)核查和信息采集,并录入信息平台。2022年8月上旬完成县级复核和市级督导。2022年12月底前对排查信息进行复查确认,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各市(区)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排查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事故发生,守住安全底线。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2022年8月15日前,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

(三)彻底整治隐患。

1. 建立整治台账。各市(区)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实施分类整治。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一户一策”“一栋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汛期、冻融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省市县设立投诉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性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型违法案例要公开曝光。

4. 建立长效机制。各市(区)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明确和强化市、县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

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省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省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信访局、省政务大数据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厅级领导参加工作专班,并选派1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区、乡镇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加强统筹协调,县级“四套班子”要齐上阵、合力攻坚、分片包抓,推动专项整治落地落实。各市(区)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宣传部门负责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做好专项整治有关宣传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

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法规、规章和制度,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码头(渡口)及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相关文保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信访部门负责做好涉及专项整治有关信访处理;省政务大数据局负责配合做好信息平台建立和运维相关保障工作。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所属自建房排查整治。

(三)加强综合保障。各市(区)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追责。要将信息平台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省级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给予支持。

(四)建立“四清一责任”机制。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逐一明确整治责任、时限和预案。抓住“谁排查”“谁鉴定”“谁整治”“谁核验”四个关键环节,建立完善房屋底数、排查鉴定、隐患整治、核查验收四个“清单”,分级分部门签字确认,建立“责任闭环”工作体系,实现自建房底数清、鉴定清、整治清、核验清。

(五)强化督促指导。省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成立10个专项督导组包抓督促各市(区),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形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评估,各市(区)要参照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典型树立标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

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同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强化风险预警和线上线下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保持社会面总体稳定。

各市(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报省工作专班，“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每月报送。

附件：1. 陕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陕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附件 1

陕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一德	省长
副组长：	王 晓	常务副省长
	徐大彤	副省长
成 员：	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陈俊锋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
	贾 锋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晓江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武勇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海建	省委编办主任
	魏 军	省委网信办室务会成员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建林	省教育厅厅长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董劲威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杨尚伟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戈养年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政国	省司法厅厅长
	常艳玲	省财政厅厅长
	窦敬丽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韩一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海鹏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孙矿玲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九红 省商务厅厅长
高 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孙喜民 省应急厅厅长
张小宁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明非 省体育局局长
罗文利 省文物局局长
安春晖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省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徐大彤副省长担任主任,负责统筹协调;贾锋、韩一兵、孙喜民同志担任副主任,负责专班工作,其中,贾锋同志负责具体协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李卫军同志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厅级领导参加,并选派 1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集中办公,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 2

陕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范围

全省所有经营性自建房。

三、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省级编制排查技术导则,建立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排查培训,搭建陕西省城乡房屋综

合管理信息平台,开通举报电话,指导各地进行排查摸底。市县对专项整治管理及排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信息平台操作培训,组织街道社区(镇村)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排查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有安全隐患、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做好排查信息采集及录入,实现经营性自建房底数清。

(二)安全鉴定(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各地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优先对采取管控措施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实现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清。

(三)分类整治(2022年7月20日前完成)。

根据安全鉴定情况,按照“一栋一策、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措施,完成分类整治,并做好信息采集,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清。

(四)核查验收(2022年8月10日前完成)。

按照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方式,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安全鉴定及整治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建立“四清一责任”台账,分级分部门签字确认,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核验清。

四、工作措施

(一)工作调度。

省政府主要领导每月调度,省政府分管领导每周调度,推进专项整治措施落实,研究解决专项整治重大问题。各市(区)要加密工作调度频次,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按时报送工作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督导检查。

坚持督查与通报相结合,省专项督导组配备结构安全、消防、燃气等方面专家,根据阶段性工作内容确定督查重点,对各地开展督查指导。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边督边改,立查立改。对工作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各市(区)要参照省级督导模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宣传引导。

省工作专班编印工作动态,宣传介绍有关政策,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制作危险房屋识别手册、房屋安全知识小视频等科普宣传资料,综合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广泛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和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委托辐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

陕环发〔2021〕19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各设区市行政审批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行政审批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经省生态环境厅厅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销售Ⅱ类、Ⅲ类放射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转让审批及备案;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进(出)口备案;Ⅰ类、Ⅱ类、Ⅲ类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转移(异地使用)备案;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移(异地使用)备案等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委托你们,请严格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其中,外省来陕作业的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转移(异地使用)单位,在办理转移(异地使用)备案时,审批机关须开具《放射源异地备案在线监控系统领取单》(附件),由使用单位在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领取在线监控设备,备案活动结束后交回设备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

以上委托事项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放射源异地备案在线监控系统领取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2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及 相关待遇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9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增强失业人员更多获得感、幸福感，根据《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相关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标准：一类区 1755 元/月，二类区 1665 元/月，三类区 1575 元/月。

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后，与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的失业补助金、女性生育补助等其他待遇随之调整。同时，下调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按 2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

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标准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陕西省林业局林业产业省级 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林产发〔2021〕70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对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省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9〕14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省林业局修订和完善了《陕西省林业厅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制定了《陕西省林业局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林业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陕西省林业局林业产业省级 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9〕14 号)和相关法律

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龙头企业)是指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通过各种互惠机制与农户相联,使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经营规模、带动能力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经省林业局认定的企业。

经营范围主要分为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林、森林药材、森林蔬菜、木竹原料林等种植与培育类,林下种植(养殖)类,苗木花卉类,木竹加工类,林产化工类,木(竹)制浆造纸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动植物人工繁育与加工利用类,森林食品加工类,林业生物产业类,生态旅游经营类,森林康养类,林产品流通及林业服务类等。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管理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龙头企业的扶持,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促进龙头企业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 推荐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从省级龙头企业中遴选。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规模。企业固定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林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规模关中地区年交易额 2 亿元以上,陕南、陕北地区年交易额 1.5 亿元以上;

(二)带动能力。企业通过签订合同、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从农民、专业大户、合作社或者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者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者所销售货物量的 60%以上;

(三)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市场竞争力。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整体实力、产品质量、新产品研发能力居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的带动能力。企业诚实守信、营销网络健全,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近 2 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第八条 已开展林业产业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设区市,可以从市级龙头企业中推荐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第九条 对创新型、外向型、潜力型等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和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的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 1);
- (二)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
- (三)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诚信发展承诺书(附件 3);
- (四)企业发展概况说明。内容包括企业法人、从业人员、基地建设、原料收购、产品生产、营销网络等情况,申报理由、发展规划以及带动预期效益等;
- (五)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县级以上金融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 (七)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八)与农户或者林区职工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
- (九)其他材料。专利、成果证书,食品、药品合格证,原产地保护、有机、绿色食品、高新技术产品等认证。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 (一)申报企业本着自愿原则,逐级向所在县(市、区)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各县(市、区)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征求相关产业协会意见后将书面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每年 4 月底前报送省林业局。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二条 省林业局组织林业龙头企业审定专家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认定省级龙头企业:

- (一)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
- (二)形成审查、考察书面报告,并提出认定意见,经省林业局林业产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核后,提交省林业局局务会议审定;
- (三)审定通过的企业,由省林业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颁发“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证书或牌匾。

第十三条 省级龙头企业每年申报和认定 1 次,每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四条 经认定公布的省级龙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省林业局对省级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价,建立“有进有出”的竞争淘汰机制。

第十六条 实行省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省级龙头企业每年填报上一年度《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 4),经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当年 4 月底前报送省林业局备案。

第十七条 实行省级龙头企业监测评价制度。省级龙头企业应当在 3 年认定期满前 3 个月内,按本办法第十条、十一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各县(市、区)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就相关情况进行实地监测后,出具审核意见和监测报告报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和检测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后,提出监测评价意见。对监测评价合格的企业继续保留省级龙头企业称号;对监测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监测评价结果由省林业局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

- (一)在申报和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存在舞弊行为的;
- (二)不履行诚信承诺的;
- (三)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者被兼并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
-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存在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取消称号的情况。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本省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使用林地、基地建设、科技推广、新产品研发、政策性金融保险、林业贴息贷款、林业财政扶持、林业进出口政策、物流运输政策等方面对林业龙头企业予以倾斜支持,主动提供行业信息、政策咨询、技术培训、项目申报、宣传推介等服务。

第二十条 省级龙头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履行企业应尽义务,发挥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有关监测、核查、调研等活动,如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组织参加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和行业展会,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厅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林产发〔2015〕2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略)

2. 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略)

3. 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诚信发展承诺书(略)

4. 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网站